

成都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成安委〔2013〕24号

成都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 今年以来全市工业企业四起典型 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通报

各区（市）县政府，市政府安委会成员单位，中央、省属在蓉企业：

今年以来，全市工业企业相继发生冶金煤气中毒、机械伤害、起重伤害、高处坠落4起生产安全事故，死亡7人，受伤2人，直接经济损失935万元，其中，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一起，死亡4人，受伤2人。同比事故起数增加4起，死亡人数增加7人，安全生产形势十分严峻。

2013年1月16日22时10分许，攀钢集团成都钢钒有限公

司炼铁厂竖炉车间烘干筒检修作业过程中钳工班负责人付于阶违规进入烘干筒内，吸入煤气中毒死亡，事发后施救人员盲目施救、处置不当，又造成 3 人中毒死亡，2 人受伤。此次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共致 4 人死亡，2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430 万元。经事故调查组认定，事故主要原因是公司相关单位未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审批，未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作业人员违章操作，生产、设备部门各自为政，煤气输送信息未及时传达现场检修作业人员，发生事故后处置不当，盲目施救，引发事故扩大升级，造成较大伤亡和经济损失。依据市政府的事故批复，市安监局依法对事故责任单位攀钢集团成都钢钒有限公司、成都攀成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分别处以罚款 270,000 元、230,000 元，报请省安全监管局依法撤销两家单位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资格，对 20 名事故责任人员共处罚款 723,003 元；攀钢集团成都钢钒有限公司依据内部管理规定分别对 30 名事故责任人员进行了 2 千元至 9 万元不等的扣款处理，给予 6 人行政记大过、3 人免职、2 人降职的处分。市安监局、市经信委、市监察局、青白江区政府对事故责任单位进行了警示约谈。

2013 年 2 月 17 日 11:30 分左右，成都冶金实验厂有限公司二轧 B 线电子吊称区检修电子吊秤过程中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一般事故，致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20 万元。经事故调查组认定，事故主要原因是该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薄弱，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足，多次技改项目未完善“三同时”手续，机修作业规程以

及安全技术措施不完善，检修过程中未切实履行安全监护职责，未将检修情况告知机修人员，死者孟滔在厂长李伟国已经启动电子秤末段滚轴开关后，擅自行动时被传送带上的钢筋捆撞击致死。依据大邑县政府的事故批复，大邑县安监局依法对该公司处以罚款 120,000 元，对 6 名责任人员进行了经济处罚。

2013 年 2 月 21 日 12 时 30 分左右，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冲压车间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一般事故，致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80 万元。经事故调查组认定，事故主要原因是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够健全，《遥控天车及起重工安全操作规程》缺乏针对性和有效性，对职工安全教育培训不足，对作业风险辨识不清，对职工履职尽责和遵章守规情况监督检查不到位，作业区域狭窄，现场安全监护措施缺失，作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单人实施吊装作业时意外启动了遥控装置，起重机在行走过程中拖动重达 35 吨的模具转动造成挤压致其死亡。依据龙泉驿区政府的事故批复，龙泉驿区安监局依法对该公司处以罚款 150,000 元，对 2 名责任人员进行了经济处罚。

2013 年 3 月 17 日 00:05 分左右，成都冶金实验厂有限公司炼钢二厂高跨车间行车运行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致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05 万元。经事故调查组认定，该公司在短短 29 天时间内连续发生两起死亡事故，主要原因是企业未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安全意识淡薄，管理秩序混乱，未认真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对行车管理

人员长期违章指挥无证人员上岗作业、行车日常维护保养不善、行车带故障运行、安全设施设备不完善、现场作业人员违规操作、安全监护措施缺失等违法违规行为失察；行车驾驶员王伟长期无证上岗，居然带领实习生操作行车，在行车运行速度较快时违规以“打反车”方式制动，造成破损驾驶室门在惯性作用下撞击站在通道门处准备换乘行车的实习生王华，致其从 15.8 米高处坠地致死。依据大邑县政府的事故批复，大邑县安监局依法对该公司处以罚款 150,000 元，对 9 名责任人员进行了经济处罚。

上述四起事故的发生，充分暴露出全市部分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存在着一些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一是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管理薄弱，重效益、轻安全。二是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力，“三违”行为大量存在。三是安全基础工作不扎实，企业对作业风险未经辨识，安全防护措施缺失，应急处置能力匮乏，部分基层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无视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习惯性违章得不到彻底纠正和治理。四是部分地区、部分行业主管部门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够，监管不力。

今年是成都市奋力打造西部经济核心增长极的重要一年，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天府新区建设、“北改”工程加快推进，先进制造业迅速发展，财富全球论坛、世界华商大会等国际盛会又将在成都市举办，这些都给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有效防范事

故，坚决遏制事故多发的势头，现就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认真贯彻落实全省、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紧急电视电话会议精神

5月12日，省政府、市政府分别召开安全生产工作紧急电视电话会议，通报泸州市泸县桃子沟煤矿“5·11”事故情况，传达贯彻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和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全面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各区（市）县、市级有关部门要认真抓好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的理念，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实现安全发展。要充分认识当前全市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和重大挑战，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精神，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适时组织联合执法监察，加大安全防范、安全监管、责任追究力度，集中精力狠抓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着力解决非法生产、违章作业、责任不落实、监管不到位、执行力低下等突出问题，为顺利实施“五大兴市战略”、充分发挥“首位城市”作用提供强有力的安全生产保障。

二、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企业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职责，组织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加大安全

生产投入，确保生产作业安全。要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督促企业员工遵照执行；要不断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力求在岗人员做到安全技能应知应会；要严格按照规定要求配备个人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装备，监督作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要深入推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持续改进和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各项要素，不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三、深入开展生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各区（市）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企业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行动部署，迅速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切实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要加大安全生产暗查暗访力度，及时、有效发现安全生产隐患（问题），对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要立即责令整改；整改不合格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安全隐患（问题）突出的地区、行业、企业，各级政府、行业管理部门、综合监督管理部门要派出骨干力量进行驻点督导。

四、推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到实处

各区（市）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企业要各尽其责，强化监管，铁手腕治安全、铁心肠管安全、铁措施抓安全，务必把安全生产的要求落到“操作手”层面，要让安全生产工作岗位上的管理者，特别是生产者明白安全生产要求；务必把安全生产的监管落到一线“管理者”层面，直接监督各类安全生产主体的部门和直接管理者，要把安全生产监管往深处做、往实里做、往细

里做；务必把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落到最基层工作层面，最基层的企业、单位、生产者、操作手必须执行，最基层的安全管理人员、监管者、执法者必须监督执行。

五、严肃查处生产安全事故

要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严肃事故调查处理，加快结案进度，并将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要进一步加大对瞒报事故行为的查处、打击和惩治力度，依法从严从重处罚瞒报事故的单位和人员。



成都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3年5月13日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省安办，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

成都市政府安办

2013年5月13日印发

